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67號

原告 劉彥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0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8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逾期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姓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01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  
02 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04 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  
05 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06 同）331,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又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07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0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上  
08 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  
09 繼億、詹皇楷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同條  
10 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  
11 人，惟就其餘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中、潘  
12 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姓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  
13 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  
14 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姓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  
15 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  
16 陳振坤（下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5人）所犯  
17 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之罪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  
19 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  
20 限公司等25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  
21 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22 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1,000  
2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4 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  
2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5人之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潘美靜

## 附表：

編號	姓名	罪名
0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0	曾耀鋒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	張淑芬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
0	顏妙真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0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	黃繼億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
0	詹皇楷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
0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李凱諠 (原姓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

		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呂沛于 (原姓名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00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00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